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羅于琇
電話：03-5216121-223
電子信箱：010588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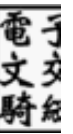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501244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法務部來函及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
(376580000A_11501244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落實兩公約人權保障並深化公共服務之人權思維，請各單位（機關）鼓勵所屬人員於115年11月30日前至「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」完成兩公約人權教育線上課程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115年1月13日第51次委員會議通過之「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鑒於兩公約施行法自98年起施行，為接軌國際人權教育訓練模式，並促進公務人員將兩公約之人權價值與理念融入各項施政及業務，各機關所屬人員每年度受訓覆蓋率須達70%以上。爰鼓勵各機關人員積極參與相關教育訓練，以強化同仁人權意識及人權保障之實務理解。
- 三、為利各單位（機關）人員彈性安排學習時間，提供旨揭線上課程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，包括1、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2、依法聘任、聘用及



僱用人員(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)。3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。

(二)參加方式：至「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」搜尋「兩公約」或「人權」相關關鍵字，「擇一」報名《人權搜查客》或《兩公約人權故事集Ⅲ》案例分析系列其中一門課程，完成修課時數達1小時以上。

)

四、隨函檢附法務部115年3月3日人權字第11502511340號函及「兩公約人權教育訓練暨宣導計畫」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